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

事　實

李金龍與王俊又（另由本院審理中）與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簡稱IG）暱稱「ks大海」、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LINE）暱稱「LG幣商」、「林欣郁」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時許，以IG暱稱「ks大海」、LINE暱稱「Hongfei」聯繫謝雅軒，向謝雅軒佯稱：透過指定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即可投資獲利等語，致謝雅軒陷於錯誤，而應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款項。嗣李金龍即受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於113年11月28日20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停靠在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2段193項內，自謝雅軒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現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受理報案及偵辦之檢警，因此無從追查係何人實際收取詐欺被害人交付之款項，而得以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實際去向。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李金龍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91至194頁、本院審訴字卷第69至71頁、本院訴字卷第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雅軒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3至36頁、第37至40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本案車輛之詳細資料報表、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單及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告訴人提出之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3至51頁、第57至67頁、第69頁、第71至75頁、第83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使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且法院得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王俊又、「ks大海」、「LG幣商」、「林欣郁」等人暨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就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坦認不諱，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第111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洗錢犯行部分，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不諱，亦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犯行，係論以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所為影響我國交易秩序，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緝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非微，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坦承所犯，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且於偵查時即已配合偵查、供出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然

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因本案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情狀等（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告訴人本案遭詐欺金額之客觀價值及其量刑意見（見本院訴字卷第9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至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認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充分評價其犯行，爰裁量不再諭知併科罰金。

三、沒收：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犯罪所得7,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97頁），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爰依法就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

㈡、被告向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惟被告已將款項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尚無經檢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意旨係在為徹底阻斷金流、減少行為人僥倖心理，認本案應無執行沒收之實益，且對於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洪銘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佳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